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3〕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城区推广“一业一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城区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5号）要求，着力打造西城区优质便利的市场环境，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坚持依法推进、优化流程、创新监管、协同联动，推动同一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由区政务服务局汇聚相关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到2023年11月底，在全区38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再造，实现“一次告知”。对同一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围绕市场主体准营涉及的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编制行业综合办事指南，实现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一次告知”。

（二）简化申请材料，实现“一表申请”。对具备条件的行

业，由区政务服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该行业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基于市场主体选择，集成受理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原来的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行业，可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优化服务方式，实现“一窗受理”。区政务服务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负责“一业一证”改革措施的政策发布、定期宣讲、落地实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的政策咨询、提前辅导、全程帮办、一窗受理等服务，将“一业一证”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四）完善平台建设，推动“一网通办”。市政务服务局将按照统一标准，依托“首都之窗”建设“一业一证”申办系统，统一申办入口，统一办理页面，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时限，逐步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区政务服务局将依托区级综合审批平台即综窗 2.0 系统，对接北京市“一业一证”申办系统，逐步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对具备条件的行业，成熟一批，上线一批；对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提高网办深度。

（五）创新审批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区政务服务局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单项审批结果，制发西城区综合许可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发放。西城区颁发的综合许可凭证及电子证照在全区、全市范围互认通用。

（六）加强证照汇聚，推行“一码联动”。区政务服务局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二维码。在受理企业申请后，对单项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可先颁发综合许可凭

证并注明未许可事项，待该项业务符合条件后，再换发新的综合许可凭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综合许可凭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对不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的其他信息变更的，按照相关单项审批证件要求办理，综合许可凭证可通过二维码实现自动更新，无需更换综合许可凭证。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撤销、吊销、失效等的，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并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收回。

（七）深化告知承诺制，推动改革协调性。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制，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逐步探索综合告知承诺审批，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and 办理时限，推进审批便利化。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业监管机制。对纳入全区“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具备条件的，探索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不同领域和场景特点，合理调整优化监管方式，逐步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对暂不具备推行“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条件的行业，各相关部门要在市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阶段。制定西城区“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召开西城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部署会，确定“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行业牵头部门。（2023年4月底前）

（二）推动改革落实阶段。开展事项梳理，简化办理流程，

按照行业综合办事指南，集成受理要素，形成统一申请表单；各部门按照先行先试原则，探索选择市场主体办理的高频事项或改革受益面广的行业实施改革，成熟一批，落地一批；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一业一证”方式办理。（2023年5月—11月底前）

（三）总结经验推广阶段。汇总各部门“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2023年12月至长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区政务服务局作为“一业一证”改革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增强“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力度。各部门要结合职责，把“一业一证”改革列入部门重要工作，明确牵头科室和负责人，推进本部门“一业一证”改革。

（二）规范实施，坚持依法审批。“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行政审批事项，不改变审批和监管的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相关部门对综合许可凭证中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负责。因实施审批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由各相关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三）增强对接，形成联动合力。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沟通，加强市区两级改革协同力度，积极争取市级行业主管业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推动行业涉及的事项改革。区政务服务局要加强工作指导。

（四）强化宣传，推进政策落地。各相关部门要围绕“一业一证”改革，加大宣传，加强政策解读，提高公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改革内容、享受改革成果。区政务服务局要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业一证”改革业务培训，明晰改革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执行标准等，确保综合窗口人员理解准确、实施规范，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 附件：1. 西城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2. 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附件 1

西城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1	医疗器械 经销商	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至少 一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2	药店	0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3	餐饮店	03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4	健身房	0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5	超市/便利店	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6	书店	0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回执》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7	养老机构	0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8	眼镜店	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9	宠物医院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10	宾馆	11	《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11	电影院	1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1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人社局	按需办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区人社局	按需办理
13	游泳馆	1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14	茶馆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15	无人超市	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16	剧场	22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17	连锁菜店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18	中医馆	2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19	咖啡厅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北京市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20	酒吧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21	运动场馆	2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22	清真餐厅	28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民族宗教办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23	校外体育 培训机构	2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体育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24	饮品店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必须办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25	机动车 维修企业	34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西城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26	书画艺术馆	3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27	民办幼儿园	3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教委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28	道路客运公司	3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西城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道路运输证》	西城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西城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北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城运管分局	按需办理
29	美容美发店	39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30	商贸公司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	区民族宗教办	按需办理
31	互联网医院	0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市药监局	按需办理
*32	KTV	13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33	电玩城	14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34	网咖/ 电竞馆	1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按需办理
*35	游艺娱乐场所	20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	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必须办理
			《卫生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按需办理
*36	口腔诊所	32	《诊所备案凭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序号	行业	类别 编码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部门	办理要求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必须办理
*37	医疗美容 门诊部	3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卫生健康委	必须办理
			《辐射安全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水务局	按需办理
*38	道路货运公司	3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西城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道路运输证》	西城运管分局	必须办理
			《北京交通运输准予备案通知书》	西城运管分局	按需办理

注：带*的行业为我区禁限目录内行业，相关行业仅涉及变更、延续、注销等，不涉及新办。

附件 2

综合许可凭证样式

综合许可凭证印制标准:

1. 综合许可凭证规格

尺寸为: 297mm(高) × 420mm(宽)。

2.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内容

2.1 防伪边框。

2.2 “综合许可凭证”的浮雕底纹。

2.3 综合许可凭证证面字样。

2.3.1 “综合许可凭证编号”为汉仪中黑简体, 17磅, 距上纸边 76mm。编号由 6 位行政区划编码、ZH(“综合”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类别代码、5 位顺序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2.3.2 “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

营场所、许可项目”为汉仪中黑简体,22磅。

“经营者名称”距上纸边 125m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距上纸边 141m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距上纸边 157mm。

“经营场所”距上纸边 173mm。

“许可项目”距上纸边 189mm。

2.3.3 “发证机关、制证日期”为汉仪中黑简体,16磅。

“发证机关”距下纸边 65mm。

“制证日期”距下纸边 51.5mm。

3. 综合许可凭证印刷工艺

“综合许可凭证”字样为金色,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用氧化铝烫金印制。

4. 综合许可凭证用料标准

采用 140g/m² 无荧光全木浆证券纸印刷。

5. 综合许可凭证防伪

5.1 使用多重扭锁线技术制作的防伪边框。

5.2 使用“综合许可凭证”设计的浮雕底纹。

5.3 油墨防伪:左下角采用无色荧光红防伪油墨印刷“XXXXXXXX 监制”的字样,日光下不可见,在长波紫外线下可见为红色。

5.4 RFID 芯片防伪(可选):加载 RFID 芯片防伪技术,需满足唯一性、不可篡改、不可复制、全程追溯功能,此工艺只可加载在凭证背面。追溯方式需便于应用和操作。可实现证照从出厂到发证机关的全流程可追溯,满足随时查询,查询信息要包含出场批次、发证机关等。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